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排 06-20210-047，并结合《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2〕5125号。本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扬尘。土石方开发后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施工废水经沉砂后回用于	与批复一致

		施工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10万立方米/日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尾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磨碟河流域。	已落实，废水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40924001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A ² O-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磨碟河。	与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已落实，废气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091126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与批复一致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091126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和水质在线监测间废液。 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格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不设实验室，本项目日常水质手工监测依托二期工程的实验室，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液及试剂瓶等危险废物；水质在线监测间废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与批复一致
7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本项目在进、出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数据采集传输仪、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等。出水监测间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已实现联网并通过自主验收，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与批复一致
8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与批复一致
9	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基本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3EYD430002V）。	与批复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进行调试，并委托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验收监测，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由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于2025年1月3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及相关支撑材料的汇整。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了《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提出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该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